

法治江西

2025年8月17日 星期日



A02

责编/龙翔
美工/李明泽
校对/曹雄

■权威发布

赣州法院向拒执犯罪亮剑

今年以来立案220人创全省之最 拘留拘传逾7000人次

本报讯 张兴、全媒体记者王经纬报道:8月7日,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打击拒执犯罪新闻发布会,通报相关工作情况并发布十大典型案例。

近年来,赣州市两级法院扎实开展打击拒执犯罪专项行动,推动建立“自诉为主、公诉为辅”的诉讼模式,持续保持高压态势,有效促进执行工作高质量发展。2025年以来,全市法院共拘传5906人,拘留1261人;以拒执罪立案194件220人,其中公诉案件19件20人,自诉案件175件200人,打击拒执犯罪案件数

及人数位居全省第一。

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将打击拒执罪作为执行领域重点工作,专门制定行动方案,成立由院领导任组长的专项工作领导小组,配强力量有序推进。秉持“每个执行案件都可能存在拒执行为”的理念,要求执行干警提前谋划、主动作为,从文书送达环节开始做实做细基础工作。针对涉民生、涉企业等案件开展拉网式排查,建立台账,责任到人;依托执行联动机制,从被执行人“收入”“支出”双向核查,及时固定拒执犯罪证

据,移送公安机关侦查或引导申请人提起刑事自诉,实现精准打击。

在执法过程中,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统筹兼顾强制与善意文明执行,结合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引导当事人履行义务。一方面,对藐视司法权威、拒不配合执行且悔罪态度恶劣的,坚决采取司法拘留、罚款等措施,并以拒执罪判处实刑;另一方面,推行拒执罪移送预告告知制度,督促被执行人限期履行义务。同时,通过“以案释法”强化宣传,达到“打击一案、教育一片”的社会效果。



■执法前沿

吉安法院“六案联调”
28天破僵局

本报讯 黄一帆、全媒体记者王经纬报道:近日,随着最后一笔案款汇入劳动者账户,吉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三庭联合吉安县人民法院批量调解的6起劳动争议案件圆满画上句号。

批量纠纷起波澜
联动调解破僵局

据悉,这6起案件均源于同一家企业的经营地址变更。某企业因生产需要,将工作地点从吉安县迁至吉安市吉州区,两地相距近30公里。部分员工因通勤距离、照顾家庭等原因无法随迁,企业以该6名员工未按要求到新工作地点工作构成旷工、严重违反单位规章制度为由,解除了劳动合同。双方就劳动合同解除及经济补偿产生争议,先后提起仲裁和诉讼。一审法院认为企业解除行为不当,需向员工支付经济补偿金,遂支持了员工主张。企业不服,上诉至吉安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案件进入二审程序后,法官敏锐意识到,此类批量案件若简单判决,不仅可能引发连锁诉讼,还会加剧企业与劳动者的对立情绪。

品牌赋能显实效
双向共赢暖人心

吉安法院“吉诉即调”不是简单的“速战速决”,而是追求“实质解纷”的

深层治理。承办法官团队一方面深入企业了解经营困境,释明法律法规,引导企业认识到经济补偿的合法性与必要性;另一方面倾听劳动者通勤不便、家庭负担等实际困难,讲解调解方案的可行性。针对企业提出的“一次性支付压力大”“担心后续纠纷”等顾虑,法官创新性提出“分期履行+司法确认”方案,既保障劳动者权益,又为企业留出缓冲空间;对劳动者关心的“案款到账时效”,则由法院全程监督支付流程,确保“调解即落地”。

经过三轮联合调解,双方最终达成一致意见:6名劳动者在补偿金额上作出让步,企业一次性支付经济补偿金。从案件受理到案款清偿,全程仅用28天,较普通诉讼程序缩短近60天,既为企业节省诉讼成本,也让劳动者快速拿到了应得补偿。

品牌深耕结硕果
营商环境添活力

这起批量调解案例,是吉安市两级法院通过“吉诉即调”品牌赋能法院工作的生动实践。近年来,吉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聚焦“涉企纠纷高效解、民生纠纷暖心解”,将实质解纷理念融入劳动争议、合同纠纷等涉企涉民生案件办理全过程,通过“立案即调、庭前速调、联动巧调”,推动60%以上的民事纠纷在审前化解,平均审理周期缩短40%。

■法治营商

面对面交流 提供精准司法服务

本报讯 刘雨姬、徐殿春、徐晶、全媒体记者王经纬报道:8月8日,萍乡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干警前往上栗县金山镇宝华工业社区,与电子信息产业园20余家企业代表开展面对面交流,现场回应企业司法需求。

活动中,民二庭干警结合法律规定和

审判实践,针对园区企业提出的规范用工、社保缴纳、工伤认定等具体问题进行全面解答,并通过以案释法的方式,帮助企业厘清相关法律风险。此次服务依托乡村振兴法律服务站平台,在法院派驻金山镇山口村驻村第一书记前期调研的基础上,精准对接企业需求,实现司法服务“零距离”。

■以案释法

十年纠纷终化解
司法温情暖人心

本报讯 余佳、张崇政、全媒体记者王经纬报道:近日,景德镇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监庭成功化解一起历时近十年的案件,用司法温度解开了当事人的“心结”。

【案情回顾】

2013年,某房地产公司在未办理相关手续的情况下,擅自启动楼房开发项目。王某作为该楼房的承建商之一,曾代为销售该楼房。2015年10月,吴某夫妇通过王某购置房屋,装修后入住。2018年8月,案涉楼房被列入拆迁范围,但因未办理合法手续,城管部门下达整改通知,责令自行拆除违法建筑。2019年6月,楼房被强制拆除。吴某夫妇因未获得拆迁补偿款,遂诉至法院。

【法院审理】

承办法官接手案件后,主动担当“协

调员”角色,联合院、庭领导,先后十余次采用“面对面”“背靠背”等方式组织调解。

调解过程中,承办法官首先着力解决责任主体问题,积极协调案外人参与。经多方努力,最终促成原房地产公司相关人员(案外人)自愿以个人名义替公司承担本案债务,为纠纷解决提供了关键的责任主体保障。同时,针对各方诉求差异,承办法官耐心疏导,促使债权人吴某夫妇作出让步——在责任方主动履行还款义务的前提下,同意放弃部分款项,达成调解共识。为确保协议顺利履行,承办法官引导各方设定了明确的违约保障条款,增强协议约束力,并说服王某自愿以担保人身份为部分款项承担一般担保责任,进一步降低履行风险,保障债权人权益。最终,各方签署调解协议,当事人的“心结”得以彻底化解。